

**鹿寨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鹿政办发〔2021〕17号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寨县2021年投资促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鹿寨县2021年投资促进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30日

鹿寨县2021年投资促进工作方案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投资促进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动方案和2021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投促委发〔2021〕1号）、《2021年柳州市投资促进工作方案》（柳政办〔2021〕37号）、《鹿寨县重点产业大招商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鹿办〔2020〕40号）的文件精神，围绕科学精准高质量招商，加快建设多元化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全面完成我县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落实柳州市“三大建设”战略部署，坚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工作思路，深入实施产业大招商三年攻坚行动，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不断完善以林木产业为主导，以新兴产业为重点，以机械汽配、绿色化工、轻工业三大传统产业为主体的“1131”工业产业体系。实施“链长制”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大力推动“三企入桂”项目落实，不断提升项目“四率”，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鼓励形成产业集聚，推动我县工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专业化精准招商水平，加快实现“三个建成”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二、工作目标**

根据柳州市下达我县的2021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以及县人民政府2021年工作部署，2021年全县招商引资的任务目标为：区外境内到位资金45亿元人民币（统计起点为区外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年内新签约引进项目30个（需含30%以上新兴产业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达100亿元以上，其中，新引进工业项目目标20个，亿元工业项目目标8个。确定2021年度全县各产业招商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

三、工作重点

**（一）确定产业招商重点，开展产业链招商**

1. 根据我县产业发展优势及功能定位确定重点产业招商目标企业库，结合产业基础、特色优势和发展方向，把壮大和优化工业投资作为增强我县发展后劲、加快产业优化及“行企助力转型升级”。鹿寨县围绕林木加工产业开展专题招商，积极引进高端木地板和家具基材、木地板加工、家具制造、智能家居等项目，积极推动商用车零部件共享基地、鹿寨化工园、锻造铸造产业园的建设与招商。

2. 深入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根据《柳州市产业大招商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柳办〔2021〕22号）、《鹿寨县重点产业大招商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鹿办〔2020〕40号），整合我县八大重点产业招商组资源，着力打造一支“专业、专职、专人、专注”的招商队伍，对标对表京津冀经济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一是突出以林木精深加工产业链和商用车零部件产业链招商为重点，实行“链长制”产业链精准招商。二是紧紧围绕“1131”产业体系，瞄准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引进有实力、有技术、有品牌的大企业，大力引进龙头型、旗舰型、配套型的产业支柱项目，着力打造新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三是依托产业链内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和核心企业，从业务链、资本链着手，着力在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上突破，加大以商引商，开展产业链挂钩招商，大力招引其产业链关联企业。

3. 依托清华紫荆技术转移中心、中科院绿色智能研究院等平台，转化更多的科技成果，吸引更多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科技支撑。积极开展城镇旅游建设项目招商，根据我县城南片区和城东片区开发规划，引进商贸物流综合性项目。抓住江口港通航的机遇，开发建设江口港物流园区。依托我县旅游资源，引进客商投资建设开发鹿寨县旅游项目。

**（二）开展重点产业招商，创新招商模式**

1. 着力开展“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2021年“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总体方案》，积极配合开展“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精准对接一批重点行企，推动项目合作，助力鹿寨县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加自治区组织的推介活动和签约仪式，在精准对接重点行企中，不定期自行举办推介会和签约活动，签约一批投资合作项目。

2. 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在招大引强的同时，注重招新引高，深入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更精准地建链强链补链延链，打造一批产业集群，突出招引大而强的项目，新而特的产业，高精尖的人才。

3. 创新招商模式，推进招商对象精准化、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领域方面，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招商企业方面，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招商方式方面，做到“六个注重”：注重以商招商，通过优势企业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引导优势企业与央企国企、省企、外企实现对点招商、合作经营；注重以链招商，精准实现建链强链补链延链；注重以诚招商，有效发挥我县窗口企业、各地商会的独特优势，主动服务，搭建平台；注重以网招商，充分利用“一微一台一端一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台、新闻客户端、门户网站）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注重以社招商，依托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中介机构、行业组织和招商经纪人，聚揽招商资源、提高招商质量、扩大招商效果；注重以资招商，依托自治区设立的“桂惠贷”、柳州市设立的引导性基金等政策、以及我县与柳州银行正在合作设立厂房贷、设备贷、地价贷等融资渠道，壮大产业引导规模。

**（三）提高投资促进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1. 全面实施《鹿寨县招商引资项目“保姆式”“一站式”跟踪服务管理办法》（鹿政办发〔2017〕59号），《鹿寨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平台工作实施方案》（鹿政办发〔2019〕2号），依托政企沟通（协调服务）平台，实时跟踪了解“三企入桂”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畅通政企对话渠道，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各产业招商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实地调研服务力度，切实追踪服务好去年在自治区层面签约的“三企入桂”签约项目“四率”，切实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2. 提升亲商安商服务水平，不定期组织开展招商业务培训。全面落实《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实施意见》（鹿办发〔2019〕6号），《鹿寨县领导联系服务企业生产运行工作方案》（鹿办发〔2019〕10号），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落实亲商安商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鹿寨县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统一受理、按责承办、强化监督、限时办结”的企业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认真落实《柳州市贯彻落实2021年广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亲商安商、务实高效全方位服务市场主体的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受理。建立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做到有诉必查、查必有果。重点整治行政审批、行政监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承诺兑现、政策落实等反映强烈的问题，力争把我县建设成“门槛低于周边、服务高于周边”的营商环境新高地。

四、职责与管理机制

**（一）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投资促进工作职责**

1. 结合我县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产业定位，认真落实年度投资促进工作方案，确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按时按质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2. 认真汇总整理我县有关鼓励招商引资政策措施以及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措施，加强招商项目协调服务，提高招商实效，提升引进外来投资规模和质量。

3. 认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招商活动，组织团队参加全市、县的重大招商活动，并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小分队开展点对点招商活动。

4. 要求各重点产业招商组牵头单位，配合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开展年度到位资金统计工作，推动2020年签约的三企入桂项目“四率”工作，按时报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统计工作相关材料以及项目进展情况。

**（二）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管理机制**

1. 实行“一个产业、一个指挥部、专题招商、强力推进”重点产业大招商工作机制。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成立招商指挥部，由《鹿寨县重点产业大招商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鹿办〔2020〕40号）中确定的组长、牵头单位、协办单位组成，指挥长由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组长担任，成员由牵头单位、成员单位组成。各招商组每2个月至少带队外出招商考察一次，并负责对应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包括：招商洽谈、考察、落地方案、协议拟定、项目签约以及项目入驻后的前期准备、项目报批和服务协调工作，牵头单位对完成重点产业大招商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负主要责任，并承担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月报表整理汇总等日常推进工作，协调各方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不下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请各招商指挥部协调解决。需要解决的一般性问题由各招商指挥部负责，重大事项由各招商指挥部拿出方案报鹿寨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2. 实行重点产业大招商月报、季报制度。要求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牵头单位指定1名分管领导、1名业务人员作为项目进度联络员。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牵头单位每季度末月20日前（如遇到节假日、报送时间提前）将《鹿寨县2021年招商引资项目统计表》（附件2）报送至鹿寨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投资促进中心），各责任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填报工作。鹿寨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

3. 实行重点产业大招商动态管理制度。因项目方投资有变或提出的条件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或是项目本身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造成无法继续推动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项目退出机制，有新洽谈的项目要及时补充，形成项目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年度目标任务调整程序，一般情况不得调整；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必须将调整请示经各招商指挥部指挥长签字后，报鹿寨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经鹿寨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调整。

4. 实行重点产业大招商绩效考核机制。为确保全年全县投资促进工作的落实，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对我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的招商引资绩效考评范围，由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相关绩效考评事宜。重点考核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产业招商、重点项目协调服务、项目策划包装及落实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工作的情况。对超额或超前完成任务的纳入绩效加分事项，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的、未按要求按时按质报送报表等材料的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依据。

**（三）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考评**

全面落实柳州市严格执行招商引资定期通报和督查考评制度，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办检查，推动“三企入桂”签约成果转化落实，确保完成2021年柳州市下达我县“三企入桂”签约项目“四率”目标任务；瞄准龙头型、旗舰型企业，做好招大引强文章，争取获得柳州市“对引进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上项目，实行专项绩效奖励”。

五、招商工作经费与表彰奖励

**（一）招商工作经费**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专款专用，由各大招商组牵头部门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拨付，并将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县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招商奖励和招商工作表彰**

1. 对社会引资人包括社会团体和委托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以商引商的奖励按照《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柳政发〔2016〕57号）文件执行。

2. 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单位，参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桂政发〔2019〕27号）和《柳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柳政发〔2016〕57号）进行表扬。

附件：1. 2021年鹿寨县各产业招商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2. 鹿寨县2021年招商引资项目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鹿寨县各产业招商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招商组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内资到位资金目标（亿元） | 新签约项目数（个） | 新引进工业项目（个） | 亿元工业项目（个） |
| 区外境内 |
| 合 计 | 45 | 30 | 20 | 8 |
| 林木加工产业招商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驰普公司 | 16 | 7 | 7 | 5 |
| 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组 | 鹿寨经开区管委 | 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科工贸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柳州紫荆技术转移中心 | 8 | 8 | 6 | 1 |
| 电镀产业招商组 | 江口乡 | 县投促中心、鹿寨经开区管委、县发改局、县科工贸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荣凯华源公司 | 2 | 2 | 2 | 0 |
| 汽车产业招商组 | 鹿寨经开区管委 | 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科工贸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 | 3 | 5 | 5 | 2 |
| 商贸物流产业招商组 | 县科工贸局 | 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鹿寨经开区管委、县财政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江口乡 | 3 | 2 | 0 | 0 |
| 农业产业招商组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 | 2 | 2 | 0 | 0 |
| 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产业招商组 | 县住建局 | 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7 | 3 | 0 | 0 |
| 文旅产业与教育卫生招商组 | 县文体广旅局 | 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祥鹿公司 | 4 | 1 | 0 | 0 |

注：1.表格内各牵头单位的招商引资数据由县投促中心根据行业范围对各牵头单位按项目属地原则统一上报的数据进行统计整理。

2.表格内各牵头单位直接引进的项目，应知会县投促中心，以便于县投促中心及时统计。

3.各牵头单位目标完成情况以录入“广西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广西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由县投促中心统一录入。